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

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国务院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，舞阳县税务局组织制订了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布查处结果，是转变监管方式，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等。

（二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经营规模等特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。

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采取科学分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，从《舞阳县税务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，确保全局内随机、各股室内随机。同时，被抽取的行政执法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执法人员。每次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规定的抽查比例要求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要加大随

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合理安排抽查时间，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为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。

（四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各股室组织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统计表》、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》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成立领导小组同时明确各股室一名同志专项负责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严

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
不断提高

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县税务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
1	服装制造业 A 级一般纳税人税收情况检查	申报征收 发票检查	一般检查类事项	不定向	服装制造业 A 级一般纳税人	5%	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
2	服装制造业 B 级一般纳税人税收情况检查	申报征收 发票检查	一般检查类事项	不定向	服装制造业 B 级一般纳税人	5%	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
3	服装制造业 M 级一般纳税人税收情况检查	申报征收 发票检查	一般检查类事项	不定向	服装制造业 M 级一般纳税人	5%	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



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焦阳县税务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开展时间	备注
1	涉税事项检查 2.发票领用存检查 3.登记事项检查	食品制造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企业	税务局	市场监管局	2023 年 6 月 -12 月	
	食品制造企业联合检查 1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检查 2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		